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 | | | | | | | 单位数: 4 | |
|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省委、市委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庆祝建党100周年、“十四五”规划开局和妇女儿童发展“两个规划”终期评估等重点工作,将党政要求、妇女期待、城市特色、妇联职能结合起来,乘势而上、起而行之,团结带领全市妇女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以“四个出新出彩”引领各项工作全面出新出彩,在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总定位总目标中展现巾帼担当、贡献巾帼力量。 | | | |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 本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 | 未能完成原因 | 无 |
|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 按资金来源 | | | 按资金结构 | | | 按预算级次 | | | |
| | 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基本支出 | | 项目支出 | 市本级支出 | 转移支付区 | | |
| | 全年预算数 | | 282.75 | 7,261.17 | | 3,012.68 | 10,223.05 | 50.80 | | |
| | 全年执行数 | | 282.75 | 7,101.95 | | 2,982.69 | 10,033.83 | 50.80 | | |
| | 完成率 | | 100.0% | 97.8% | | 99.0% | 98.1% | 100.0%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
| 资金管理 | 16 | 预算完成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 2 | 1.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 1.96 | 1.人员经费按政策执行,未支付完毕的部分统一回收财政。 2.部分项目经费未使用完毕,按照合同约定,结转至2022年执行。 3.秉持厉行节约的原则,项目经费招投标结余款等年末回收财政。 | | |
| | |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3 |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 3 | 1.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1分,否则不得分。 | 3 | 已按要求完成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 | |
| | |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 2 |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 2 | 1.对于到期需要延续安排的专项资金,未按规定提前1年进行绩效评价的,扣1分; 2.未按规定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统一管理平台公开专项资金信息的,扣0.5分; 3.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扣0.5分。 部门无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 2 | 本部门2021年无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 | |
| | |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2 |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 2 |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 0 | 受新冠疫情影响,各直属事业单位培训等收入较预算有较大减少。今后将努力提高预算收入编制的准确性。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 2 |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 2 |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 1.8 | 受新冠疫情影响,许多线下活动无法开展,导致预算进度缓慢;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由重点办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支出,前三季度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截至12月底支出进度已达到100%。今后我会加快推进预算执行,争取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 | |
| | | 结转结余率 | 2 |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2 |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 2 |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我会2021年结余结转率≤10%。 | | |
| | |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3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3 | 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我会制订了《广州市妇女联合会财务管理规定》《广州市妇女联合会预算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 | | |
| 采购管理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2 |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采购计划金额)×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1.9 |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等数据计算。 | | |
| 信息公开管理 | 4 |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 2 |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2 |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2.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 2 | 已按市财政局通知要求,完成预决算公开各项工作。 | | |

| | | | | | | | | | |
|------|----|--------|----|-------------------------------|---|--|---|---|---|
| 管理效能 | 45 | 资产管理 | 4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2 |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2 | 已按市财政局通知要求,在预决算公开文本中体现绩效信息。 |
| | | |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 1 | 已制定《广州市妇女联合会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
| | | | |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 1 |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 1 | 我会资产账和财务账核对相符。 |
| | | 成本管理 | 4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我会固定资产均为实际在用资产。 |
| |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 2 | 全年公用经费支出数未超预算数。 |
| |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 2 | 全年“三公经费”支出数未超预算数。 |
| | | 绩效管理 | 15 |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 3 |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3 | 我会印发了《广州市妇女联合会财务管理规定》《广州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加强直属事业单位预算管理工作的意见》《广州市妇女联合会预算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
|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2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为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和省妇联工作部署,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2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 |
| | | |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2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 2 | 2021年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
| | | | |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 4 |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 1.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 4 | 已按市财政局相关工作,完成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 |
| | | 绩效结果应用 | 2 |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2 | 已完成相关工作。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备注 |
|------|-----|---------|------|-------------------|------|--|--|--------|-----------------|----|
| 履职效能 | 50 | 感悟思想伟力 | 12.5 | 坚定引领广大妇女感恩听党话跟党走。 | 12.5 | 坚持以上率下，领导班子带头学“四史”讲党课，持续保持党史学习热度。深化群众宣教，举办“学党史颂党恩办实事——优秀女性故事分享会”、“羊城小先锋”评选、“学党史进万家”、新时代文明实践之“家长学校”系列直播、“广州好家风”等系列活动，激励广大女性、儿童及家庭传承红色基因、接续砥砺前行。 |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持续保持党史学习热度。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部署会、推进会34次，召开党组会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30次，领导干部讲授专题党课30次，专家讲授专题辅导报告31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85次，组织学习活动246场次1.76万人次。深化群众宣教，举办“学党史颂党恩办实事——优秀女性故事分享会”、“羊城小先锋”评选、“学党史进万家”、新时代文明实践之“家长学校”系列直播、“广州好家风”等系列活动，激励广大女性、儿童及家庭传承红色基因、接续砥砺前行。制作“羊城中帼心向党”优秀女性故事系列宣传片22集，被“学习强国”选用12集。联合策划制作公益纪录片《时间纪录巾帼赤诚》，全网点击量达2000万，获第八届省网络文化精品宣传推广活动最受网民欢迎作品。组建羊城中帼志愿宣讲队252支2.49万人，开展宣讲活动676场，覆盖403万妇女和家庭。 | 12.5 | 已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 |
| | | 立足学史力行 | 12.5 | 推出一批为民惠民的实招硬招。 | 12.5 | 深入开展“我为妇女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实“南粤家政”羊城行动。扩容升级第四期“广州妈妈”爱心计划。深化实施“万事兴”维权工程。实施“关爱女童护苗成长”保护女童人身权益三年行动。广州市新儿童活动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启动创建儿童友好型城市政策文件编制工作，完善公共场所母婴室社会化监管体系。 | 深入开展“我为妇女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入选《广州市党史学习教育为群众办实事亮点选编》。落实“南粤家政”羊城行动，优化广州市家政服务综合平台，实现与市人社局、市卫健委数据平台对接，联合市商务局推出全国首个家政信用地方标准。率先在全国推行家政服务“公益+商业”综合保险。平台累计入驻家政企业434家，从业人员23.4万人，注册用户超40万，服务订单逾11万。“安心服务证”项目培训7.3万人次，发证3.8万张。扩容升级第四期“广州妈妈”爱心计划，打破户籍限制，为所有自愿参与的在穗妇女提供为期三年的女性特定重疾保障服务，超过64万人参加，入围广州城市治理街坊点赞榜“我为群众办实事”优秀案例。深化实施“万事兴”维权工程，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开展“平安家庭”智慧治理项目，将反家暴、家事纠纷调解等事项纳入市域社会治理的网格化管理，获2021市域社会治理创新项目立项。实施“关爱女童护苗成长”保护女童人身权益三年行动，打造全省首个护苗联盟。探索情理法多元化解家事纠纷模式创新，全市妇联调解家事纠纷1509宗，获广州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十大创新案例。组织开展“花城有爱她服务—巾帼志愿在身边”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州巾帼志愿服务活动，指导孵化成立“小脚丫”家庭志愿服务队，赓续志愿精神进入入户。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三年行动计划，首次将促进妇女儿童发展、加强家庭建设在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内形成专章专栏。编制完成《广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年）》。市新儿童活动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可新增3.9万平方米儿童活动空间。聚焦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双减”政策下科学育儿等热点问题，开展社区家庭教育大讲堂，实现全市2000多所社区家长学校全覆盖培训。启动创建儿童友好城市政策文件编制工作，完善公共场所母婴室社会化监管体系，建成公共场所母婴室1300多间。认真开展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终期评估。我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15项可量化指标100%。 | 12.5 | 已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 |
| | | 聚焦中心工作 | 12.5 | 引领广大妇女建功立业。 | 12.5 | 主动投身全市抗疫大局。实施关爱外派干部人才行动。深化落实巾帼建功系列行动。开展创业创新巾帼行动。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发动妇女投身乡村建设，举办广州美丽乡村游+赋能系列活动。 | 主动投身全市抗疫大局，为战疫一线筹集防疫物资和生活用品累计超600万元。工青妇携手开展“花城有爱·众志成城”送温暖行动，慰问全市医疗机构500多家，送上非遗中心和专属慰问卡71000份，关爱医护人员5万多人。实施关爱外派干部人才行动，为其家庭提供上门保洁服务累计9504小时。“5.21”疫情期间，开通24小时心理热线，市区街三级妇联在荔湾区等封闭区域建立联动服务机制，帮助解决区域内孕产妇产检和分娩相关需求。深化落实巾帼建功系列行动。开展创业创新巾帼行动，主动融入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女性科技创新大赛，2个项目从899个项目中脱颖而出进入前十，分别获三等奖和优胜奖。联合相关部门举办2021红棉杯湾区“她力量”创新创业大赛、第四届广州市女性创业创新创造大赛、第二届直播电商节（广州）“花城人家安心家政”直播带货专场活动等，联合14部门制定《广州市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实施方案》，激发女性创业创新激情。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举办广州美丽乡村游+赋能系列活动，落实40万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创建省市巾帼创业基地7个。实施锦绣协作计划，与贵州毕节、黔南、安顺3地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南粤家政”羊城行动助推毕节家政就业扶贫案例，成为广州唯一入选全国社会领域公共服务助力脱贫攻坚58个典型案例。培育全国三八红旗集体1个，全国巾帼文明岗10个，全国巾帼建功标兵3人，全国最美家庭3户，省三八红旗手8名，省巾帼文明岗13个。 | 12.5 | 已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 |
| | | 坚持党建引领 | 12.5 | 切实提升妇联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 12.5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第一时间、第一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善落实政治要件闭环机制，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令行禁止。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整治“四风”。基本完成事业单位改革。扎实抓好模范机关创建和党支部评星定级，铸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妇联干部队伍。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第一时间、第一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善落实政治要件闭环机制，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令行禁止。高质量完成全市村（社区）妇联换届工作，全市当选女村委会主任达134名，占比11.71%，村委会女性成员占比32.3%，取得历史性突破。在镇（街）和村（社区）两级妇联执委中开展星级评定工作，发挥妇联执委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打造3个“四新”领域妇女之家示范点。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整治“四风”。修订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等42项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完成事业单位改革，工作进度及质量居全市前列。扎实抓好模范机关创建和党支部评星定级，铸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妇联干部队伍。 | 12.5 | 已完成年度绩效指标。 | |
| 加减分项 | 5 | 工作表现加减分 | 5 |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 5 |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 0 | 无相关情况。 | |
| 总分 | 100 | | | | | | | 92.66 | | |